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是自治区审计厅直属事业单位，工作职能包括机关食堂、综合楼、车辆管理、文印、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户籍管理、水电、各宿舍区的安全保卫、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社区建设、治安综合治理及临时工的管理等诸方面的后勤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属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全额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 19 人，实有在职人员 18 人。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详见附件：自治区机关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2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单位2024年度总收入463.7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63.72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4.18万元，增长0.91%。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3.72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4.18万元，增长0.9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收入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4.事业收入0万元。

5.经营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0万元。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

8.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本单位2024年度总支出463.7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63.72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4.18万元，增长0.91%。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60.3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为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任务、保障审计事业发展而发生的项目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58万元，下降0.44%，主要原因是日常经费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62.01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审计厅

机关服务中心按国家规定发放的退休人员补贴及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3.88万元，增长6.67%，主要原因是按政策支付退休经费及人员变动、调资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及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15.8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费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73万元，增长4.8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资等缴费基数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25.5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计缴或向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15万元，增长4.7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资等经费支出增加。

5.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均无结余。

6.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3.72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4.18万元，增长0.91%。其中：基本支出351.22万元，项目支出112.50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14.83万元，支出决算为463.72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90.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413.60**万元，支出决算为**36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11%**。主要用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审计事务等活动的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减少。

审计事务（款）年初预算为**413.60**万元，支出决算为**360.32**万元，主要用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审计事务等活动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7.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减少。

1.机关服务（项）支出**150.75**万元，是用于保障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行。年初预算数**21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减少。

2.事业运行（项）支出**209.57**万元，是事业单位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统一出台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和按自治区财政厅制定的分类分档公用定额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20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经费支出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0.27**万元，支出决算为**62.01**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按国家规定发放的退休人员补贴及管理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变动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及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支出62.01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按国家规定发放退休人员补贴及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变动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及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0.35万元，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包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完成年初预算的107.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退休人员增加，经费开支增加。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34.64万元，是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调资、变动等增加经费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17.02万元，是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调资、变动等增加经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年初预算为15.62万元，支出决算为15.8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调资、变动等增加经费支出。

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15.84万元，是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调资、变动等增加经费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5.33万元，支出决算为25.5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调资、变动等增加经费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5.55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调资、变动等增加经费支出。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1.22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303.89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96.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调资、变动等增加经费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32.1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0.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差旅费等支出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14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年初预算

数为1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对个人和家庭支出减少。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0.38万元减少0.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0%，与去年同期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属于事业单位，2024年度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 2024 年度预算数 514.82 万元，执行数 463.72 万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一等。从自评情况来看，我单位认真贯彻国家财经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绩效指标设置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通过项目实施，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所保障的业务工作均取得了很好的成效。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我单位2024年度项目4个，项目支出总额112.50万元。其中，本级项目4个，本级项目支出112.50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0个，对下转移支付0万元。项目中，敏感涉密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非敏感涉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4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112.5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10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100%；无项目评为二等、三等或四等。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自评中，发现部分指标为定性描述，较为笼统，缺乏量化标准和可衡量维度，下一步将

进一步明确不同类型项目的核心指标，并提供指标解释、计算方法和数据来源说明，确保绩效目标可衡量、可评价。

2.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委托业务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一等，项目调整后预算数为68.22万元，执行数为68.2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项目计划的要求使用资金，严格审批内容及程序执行，未挤占截留挪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审批程序基本规范，较好完成了计划目标。绩效评价工作能做到描述详实，佐证资料充足有效。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资金的使用率还应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工作进展，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

（三）单位绩效评价结果。

组织对委托业务费项目1个重点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自评得分为100分，一等，项目调整后预算数为68.22万元，执行数为68.2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从评价情况来看，严格按项目计划的要求使用资金，严格审批内容及程序执行，未挤占截留挪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审批程序基本规范，较好完成了计划目标。绩效评价工作能做到描述详实，佐证资料充足有效。

（说明：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资金统计口径均为财政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

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